

证券代码：000025、200025 证券简称：特力A、B 公告编号：2016-02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八届董事会第三次正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次正式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上午09:30在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分别是吕航、丁辉、杨剑平、俞磊、张权勋、陈耿森、韦少辉、纪辉彬、李祥军。5名监事及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之相关内容。

本议案须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境内、外版）的议案；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16-023;《2015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15 年审计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2,768,789.52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3,742,260.49 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1,388,913.41 元。董事会谨向股东大会提议: 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 2015 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度拟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

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金额为 55 万元；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年度内控报告审计报酬金额为 24 万元。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330004 号《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2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辉回避表决，由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在董事会上，本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5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述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